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徐州汴塘110千伏变电站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2107-320000-04-01-734812

建设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

验收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徐州供电分公司



2025 年 1 月 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徐州汴塘110千伏变电站改造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贾汪区水务局，贾水许可〔2022〕15号，2022年5月1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徐州供电分公司 徐供电项目〔2022〕249号，2022年9月16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年4月~2024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徐州送变电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通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号)》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文件,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在南京市主持召开徐州汴塘 110 千伏变电站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徐州供电分公司,技术评审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徐州送变电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通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会议听取了工程设计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徐州塘 110 千伏变电站改造工程位于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汴塘镇境内。本工程包括:①汴塘 110 千伏变电站改造工程:拆除#1 主变和#2 主变、110 千伏配电装置和 35 千伏配电装置,在原站址新建 110 千伏户外变电站。本期新建#1、#2 主变,其中#1 主变和#2 主变利旧本站对应主变,容量为 31.5 兆伏安,110 千伏出线远景 4 回,本期建设 4 回,35 千伏出线远景 2 回,本期建设 2 回,10 千伏出线远景 12 回,现有出线 6 回,本期建设 6 回。②汴塘 110 千伏进线改

造工程：本期利用原 110 千伏终端塔恢复至 110 千伏间隔进线，新建两条单回架空线路路径长 0.075 公里（不涉及土建施工）。工程于 2024 年 4 月开工，2024 年 11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 年 5 月 13 日，徐州市贾汪区水务局以《关于徐州汴塘 110 千伏变电站改造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表）的行政许可决定》（贾水许可〔2022〕15 号）文件，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9235 平方米。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2 年 9 月 16 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徐州供电分公司以《国网徐州供电公司关于徐州汴塘 110 千伏变电站改造等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徐供电项目〔2022〕249 号）文件，对本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含水土保持部分）。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监测小组并开展了监测工作，编制完成了《徐州汴塘 110 千伏变电站改造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水土流失，现场实际不涉及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其他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4.0，渣土防护率为 98.3%。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4 年 12 月，江苏通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

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徐州汴塘 110 千伏变电站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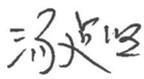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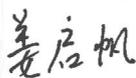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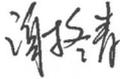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曹文勤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研 高		建设单位
成员	黄轶康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高 工		
	刘 新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徐州供电分公司	高 工		
	翟晓萌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高 工		技术审评单位
	汤建熙	江苏省水利学会	高 工		特邀专家
	芦杰丰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 工		
	卢 艺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王旭升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姜启帆	江苏通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王寿涛	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谢冬青	徐州送变电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刘尊礼	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设 总		设计单位	